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許慧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027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1月18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 
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# 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 2月 1日
文	第 0167 號

# 110年1月18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

(公會版)

## 壹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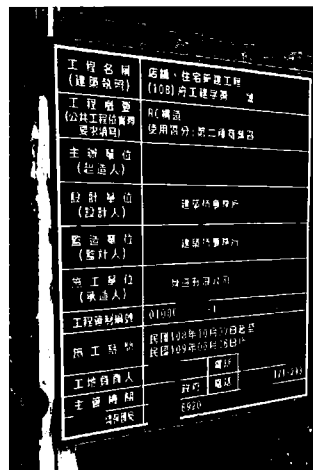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配合防疫指揮中心，洽公民眾，強制要求佩戴口罩。
- 二、 提醒產業公會知悉，110年領照者，不適用本府109年3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00496291號公告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…。」。

## 貳、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、套繪管制、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

- 一.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資，自110年1月1日起全面採線上閱覽查詢，並停止紙本臨櫃調閱。

## 參、相關法規、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：

- 一. 提醒注意，依《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》設置無遮簷人行道，種植喬木時，所留設淨寬仍不得小於2.5公尺，淨寬部分之材質，應能提供公共通行。
- 二. 請設計監造人、承造人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特別注意，加強自律，程序違建未完成申請補辦建照手續前，不應擅自製作、懸掛空白工程告示牌，混淆視聽。遇會員(設計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)涉及上述行為，應予以立即制止、糾正。



上圖說明：經查，某程序違建，未完成申請補辦建照手續前，擅自製作、懸掛空白號碼工程告示牌。經查獲立即告誡，已取下，請設計監造人、承造人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特別注意。

三、109.12.1~12.31(法規適用日)，集合住宅掛件，列管情形，繼續追中。

肆、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：略。

伍、跨科別事務：

110年3月1日以後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，若因其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」之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致無法依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》及《土地登記規則》辦理轉繪測量登記情形者，而需反覆、一再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更正者，對該案簽證之設計監造人、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受委託之書圖整合代辦業者，予以記點。

(一) 1每人每年記點次數以2點為上限。

(二) 超過上限者，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39條規定，由簽證之設計監造人、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受委託之書圖整合代辦業者，出席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資補正教育訓練會議」，陳述補正意見。

陸、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一、提醒產業公會注意，為辦理本府《建築圖及相關執照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作業暨影像管理》，建築執照工程圖尺寸，請使用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SO）所定義的紙張尺寸國際標準，圖紙最大尺寸請勿超過A0尺寸。

A系列(國際標準尺寸 ISO 216)	紙張尺寸
A0	841×1189mm
A1	594×841mm
A2	420×594mm
A3	297×420mm
A4	210×297mm

二、110.3.1起更正函，一併註記及列管當年度，更正次數：

「本案設計監造人○○○建築師，110年3月1日起第○次申請更正圖說，今年共已累計達○次。倘若今年內累計記點超過2點，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39條規定，每超

過1點，將通知相關人員出席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資補正教育訓練會議，陳述補正意見。」。

三、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表單（放置於：都市發展處官網 \_ 便民服務 \_ 建築管理科 \_ 民眾下載），持續滾動檢討更新，繼續追蹤。

四、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(封面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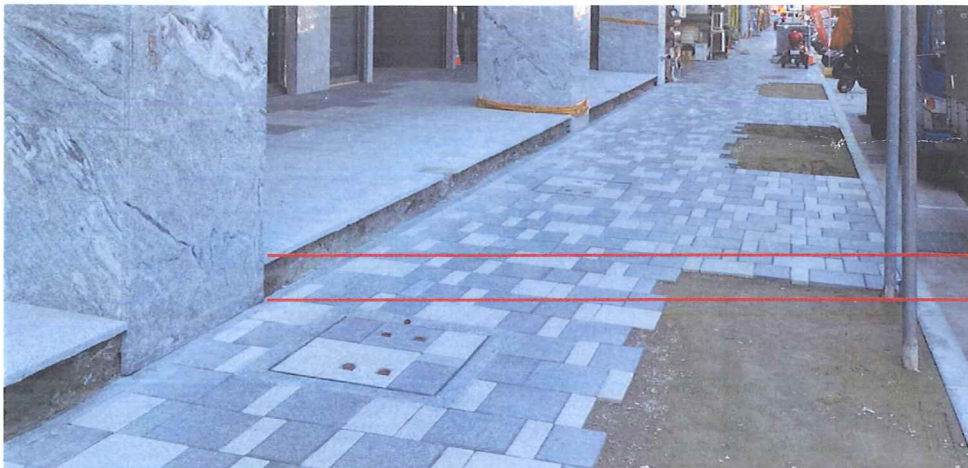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涉及建築法（土地所有權人、起造人、承造人、設計人監造人）許可、准駁處分，行政代理事項，請使封面頁。

(二) 未涉及建築法行政代理事項，得免使用，如：

1. 調閱竣工圖。
2. 損鄰案件陳情。
3. 建管法令釋疑說明。

五、 提醒注意，配合營建署年度考核業務及消防局統計資料，領取建築執照前，提醒申請人填列統計資料表(附表一)。

六、 配合步行城市政策 — 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宣導事項：



騎樓地面與人行道齊平

(一) 申領建造執照：公文、備註、工程圖樣，請載明【文字一】：

建築物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，應依《建築法》第43條第2項、《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》第5條第1項、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》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申領使用執照時：

1. 建築物竣工照片（各向立面），允宜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、面前道路，高程關係。

2. 涉及《建築法》第43條第2項但書事項時，備註載明【文字二】：

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3條規定，本案騎樓，領得使用執照後，若有礙公共安

全、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，經通盤檢討後，應無條件配合分期整建或改善，原騎樓部分之使用執照，得由新竹市政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

七、 建築施工勘驗，網路申報系統，正式上線（施工勘驗登入網址如下）

申請人：

<http://build.hccg.gov.tw/WsTecOnline/Welcome.do>

柒、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

重要輿情：北部醫院群聚再增1護理師確診 曾接觸染疫醫師(中央社)

<https://tinyl.io/3Kvy>

捌、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：略。

附件一：更新日期110.01.18，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，建築執照統計資料表

依《內政部109年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355號函》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、《內政部109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3656號函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考核計畫辦理

起造人：

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。

【建照及雜照統計】發文字號 建造執照號碼： 年 號。

一、首次掛件日： 年 月 日。

二、類別：

5樓以下非供公眾。 5樓以下供公眾。

6-10樓。 11-14樓。 15樓以上。

三、其他檢核事項：

位於山坡地、 位於地質敏感區、 位於土壤液化淺勢區 防火報告書、 綠建築設計、 無障礙設計、 結構計算書。

四、火災警報器數量、型式：

偵煙式 \_\_\_ 個、 光電式 \_\_\_ 個、 定溫式 \_\_\_ 個、 其他 \_\_\_ 型式 \_\_\_ 個。

【拆照統計】發文字號 拆造執照號碼： 年 號。

有涉及石綿危害預防措施。

無涉及石綿危害預防措施。

【開工統計】發文字號 建造執照號碼： 年 號。

有使用建築物塔式起重機。

無使用建築物塔式起重機。

【使照統計】發文字號 使造執照號碼： 年 號。

一、第一次申請使照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二、第一次使照退件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三、資料補齊申請使照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四、資料補齊使照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五、應申報勘驗次數 次。

六、已申報勘驗次數 次。

七、主管機關應派員勘驗次數 次。

八、主管機關已派員勘驗次數 次。

填寫人/電話	資料統計	決行